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2年4月29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2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2年4月15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5名，親自出席董事1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安吉女士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昌雲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由董事長劉連舸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詳情請查閱本行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boc.cn)的中國銀行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

二、中國銀行第三、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批准本行於2022年6月27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三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4.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32.85億元。

批准本行於2022年8月29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4.35%，派息規模為人民幣11.745億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中國銀行第三、四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發行非資本債券計劃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同意本行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於境內外市場發行債券(不包括二級資本債券、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等補充資本性質的債券)，集團口徑新增餘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值的1%(即2,672.24億元)，募集資金用於本行一般用途。本次債券發行決議的有效期起始日為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發行方案後一日，終止日為2023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

提請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辦理上述債券發行相關及後續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市場情況、本行資產負債結構等決定債券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市場、發行方式等具體條款。

四、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同意本行在經股東大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8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不包含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尚未發行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

理層在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但若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付息，仍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同意本行在經股東大會、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1,2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不包含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尚未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包括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不少於5年期；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決定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批次等相關事宜，修改、簽署、執行債券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相關文件，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政策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的變化對債券發行的相關事項進行必要的調整，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管理層在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六、提名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廖長江先生因存在利益衝突，對本議案迴避表決。

同意提名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繼續擔任在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職務。

選舉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廖長江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詳見附件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廖長江先生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廖長江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提名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陳春花女士因存在利益衝突，對本議案迴避表決。

同意提名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繼續擔任在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職務。

選舉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陳春花女士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詳見附件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陳春花女士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陳春花女士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八、提名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贊成：14 反對：0 棄權：0

崔世平先生因存在利益衝突，對本議案迴避表決。

同意提名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待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其繼續擔任在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職務。

選舉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

崔世平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詳見附件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我們認為崔世平先生的任職資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意提名崔世平先生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九、修訂公司章程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關於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情況和說明請見本行另行發佈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並將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十、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

贊成：15 反對：0 棄權：0

以上第三至第九項議案將提交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公佈。

附件：

- 一、 廖長江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 二、 陳春花女士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 三、 崔世平先生的簡歷、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劉金、王緯、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黃秉華*、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一

廖長江先生的簡歷

廖長江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1984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大律師資格，1985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執業大律師。2012年至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2013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賽馬會董事，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19年1月至今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200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4年獲授勳銀紫荊星章及2019年獲授勳金紫荊星章。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曾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及香港學術及資歷評審局主席。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分別於1982年和1985年獲經濟學榮譽理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廖長江，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廖長江

2022年4月7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廖長江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二

陳春花女士的簡歷

陳春花女士，自2020年7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授、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BiMBA院長，兼任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2003年至2004年期間任山東六和集團總裁，2006年至2008年期間任華南理工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執行院長，2006年至2016年期間任廣州市政府決策諮詢專家。目前擔任華油能源(HK01251)非執行董事(2013年至今)。曾任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威靈控股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順德農商行獨立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雲南白藥控股公司董事、威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6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無線電技術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05年獲得南京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後。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陳春花，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陳春花

2022年4月7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陳春花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三

崔世平先生的簡歷

崔世平先生，自2020年9月起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澳門新城城市規劃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珠海市大昌管桩有限公司董事長、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裁、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董事長，同時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以及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全國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副理事長、澳門建築置業商會副會長、澳門工程顧問商會會長。1994年任濠江青年商會會長。1999年任國際青年商會中國澳門總會會長。2002年至2015年任澳門特區政府房屋估價常設委員會主席。2010年至2016年期間任澳門特區政府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副主席。目前擔任澳門國際銀行獨立董事。崔世平先生為澳門特區政府註冊城市規劃師、土木工程師，美國加州註冊土木工程師及結構工程師(高工級)，1981年獲華盛頓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1983年獲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土木工程碩士學位，2002年獲清華大學建築學院城市規劃博士學位。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崔世平，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崔世平

2022年4月12日

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崔世平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記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蓋章)

2022年4月29日